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



重要提示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4月23日《关于同意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31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目 录

一、绪 言.....	4
二、释 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4
四、基金托管人.....	14
五、相关服务机构.....	18
六、基金的募集.....	27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0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31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和质押.....	39
十、基金的投资.....	40
十一、基金的财产.....	48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49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54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6
十五、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58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59
十七、风险揭示与管理.....	64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7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9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2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0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92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92
二十四、备查文件.....	93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 订；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 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 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 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 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 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业务规则：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 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 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 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 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 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



	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封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办理申购、赎回的工作日，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 83196412

传真：(0755) 83196405

联系人：陈宏威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 210,000,000 元）。2007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 10%、10%、10% 及 3.4% 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 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 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 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目前，招商银行总资产近万亿元，核心资本近 600 亿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最早成立的全国性的综合类券商之一，注册资本 32.27 亿元，在全国拥有逾 70 个营业网点，各项经营指标均位居国内券商前十名。

公司外方股东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 是 ING 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在 2008 年《财



富》杂志 500 强排名第 7 位，在全球超过 65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员工 11 万多人。

公司本着“诚信、融合、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目前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十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1948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 年至 1985 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 年至 1986 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 年至 1988 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白曼德（Eddy Belmans），男，1960 年出生，比利时籍。拥有超过 20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负责 BBL 在比利时的基金管理团队，之后与 1996 年赴新加坡筹建 BBL 的合资资产管理公司。ING 接管 BBL 后，出任 ING 投资管理区域总监（东盟和印度）直至 2003 年 3 月。随后，在台湾出任 ING 彰银安泰投资总经理，负责在岸资产管理和基金销售，同时负责离岸基金的批发业务。自 2006 年 1 月起任 ING 投资管理（亚太）北亚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邓晓力，女，1967 年出生，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 AT&T 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Providian Financial 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 年 11 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 2004 年 1 月至 9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



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部及协助总裁管理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

成保良，男，196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经济学院任教；后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1993 年起先后担任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上市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处长、稽查局局长；2001 年 9 月起开始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自本公司成立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鹏飞，男，1940 年出生，密歇根大学理学士（工程数学），香港太平绅士。1978 年至 1998 年间先后担任香港立法局议员、香港行政局议员、首席立法局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推选委员会委员、筹备委员会委员、港事顾问、自由党主席，现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策略发展委员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1964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曾先后出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 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语菡，女，1968 年出生，美国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 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USA) 亚洲业务部，美国 ASI 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 iLink Global 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 年初至 2005 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 年至今，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东，女，1968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大学毕业后于 1990 年北京对外友好交流协会工作，曾多次被派异地企业从事有色金属贸易、房地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业务。1998 年至 2007 年间曾任南方证券深圳管理总部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现巨田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华林证券副总裁、总裁。2007 年加入招商证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1972 年 4 月出生，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 年 2



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陆维华(Stephen Luk)，男，澳大利亚英伦大学会计系硕士，澳大利亚会计师(CPA, Australia)及英国特许银行学会会员(ACIB, UK)。曾任 Chase Manhattan Bank 及 NatWest Markets 的亚太区高级管理层要员。现任 ING 保险及投资管理亚太区首席监控总监，主要负责制定及执行其集团在亚太区的监管架构之策略及准则，现任公司监事。

张冰，男，196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1993年起在珠海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工作；1994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任基金经理至今。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公司监事。

廉军，男，1971年出生，韦伯斯特大学(美国)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加入长春吉隆坡大酒店，任人力资源部总监；1998年至2002年任沃尔玛(中国)深圳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2年起任新一佳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曾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

陈喆，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中国代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具有近1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持有证券发行、经纪和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2月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武泽，男，197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从2000年6月开始在特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行业研究；2001年2月加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数量分析、基金研究、系统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先后任研究员、业务主管。2003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一直从事数量研究和模型开发等工作，曾任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如下：

涂冰云，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交易员等职；大连证券深圳管理总部项目经理；2002年10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股票投资部行业研究员、助理基



金经理、基金经理。涂冰云先生具有近 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研究经验，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涂冰云先生同时兼任招商先锋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张冰、总经理助理兼专户资产投资部总监杨奕、交易部总监杨翔、研究部副总监陈玉辉。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禁止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以下投资或活动：

- (1) 承销证券，但是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禁止行为为引用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禁止性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5、本公司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如实披露法规要求的披露内容。

6、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健全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和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 (1) 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 (2)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之一，负责决定公司各项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和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业务稽查情况等。
- (3) 督察长：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发现基金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或发生督察长依法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负责风险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策，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实施危机处理机制。
- (5) 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 (6) 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 内控制度概述

公司内控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公司基本制度、部门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组成。其中，公司内控大纲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和《法规遵循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它们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

公司基本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部门管理办法在公司基本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进行了规范。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操作进行了规范。

(2) 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内部控制大纲、法规遵循政策、岗位分离制度、业务隔离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权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的职责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包括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控制的监控工作、执行公司内部定期不定期的内部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违法案件等。

4、 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公司致力于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控制的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风险控制的文化氛围和环境，使全体员工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层的经营思想、公司的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循，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

（2）风险评估

公司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发现风险，并将风险进行分类，找出风险分布点，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落实责任人，并不断完善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3）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和会计控制等。

A. 组织结构控制

各部门的设置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部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了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

b.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c. 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B. 操作控制

公司设定了一系列的操作控制的制度手段，如标准化业务流程、业务、岗位和空间隔离制度、授权分责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资料保全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

C.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完全分开，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



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以及本基金下分别设立账户，分帐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4）信息沟通

即指及时地实现信息的流动，如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公司制定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每日、每月、每年度等不同的时间频次进行报告。

a. 执行体系报告路线：各业务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

b. 监督体系报告路线：公司员工、各部门负责人向监察稽核部门报告，监察稽核部门向总经理、督察长分别报告；

c. 督察长定期出具监察报告，报送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5）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有效地实施。公司监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地进行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加以充实和改善，及时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技术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以及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中银理财”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

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截至 2008 年末，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共有 10,789 家，其中内地机构 9,983 家，港澳及境外机构 806 家。内地商业银行部分，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37 家，二级分行 284 家，基层分支机构 9,659 家，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截至 2008 年末，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69,556.94 亿元，负债总额 64,617.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2.72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6.01%、16.63%和 10.24%。实现净利润 65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39 亿元，同比增长 13.00%；每股收益为 0.25 元，比上年增加 0.03 元。不良贷款率由 3.12%下降至 2.65%。集团年末总市值达到 6,699.97 亿元，列全球上市银行第六位。

多年来中国银行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2004 至 2008 年，中国银行连续被《环球金融》



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并评为 2008 年度中国最佳债券和现金管理银行；2008 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10 位；2008 年中国银行被《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2008 年中国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最佳派息政策承诺奖、亚洲最佳公司（最佳股利政策）；2008 年中国银行被《亚洲货币》杂志和《贸易融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外汇服务银行和中国本土最佳贸易服务银行；2008 年中国银行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区最佳商业银行、中国区债务资本市场最佳投资银行、香港区最佳商业银行和中国区最佳外汇服务奖；2008 年中国银行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最理想雇主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0 年 11 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 198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1978 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02 年 6 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董杰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9 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 90 余人；另外，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有托管业务团队。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华夏行业精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海富通股票、海富通精选 2 号、万家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 2020、大成优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银河竞争优势成长、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嘉实研究精选股票、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国泰金鹿保本二期、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友邦华泰价值、工银瑞信大盘蓝筹、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基金、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基金、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等 64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五）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



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83196439

传真：（0755）83196360

联系人：王圆媚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109330

传真：（010）66109144

联系人：邢然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475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万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 67596093

传真：(010) 66275654

联系人：何奕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 85108229

传真：(010) 85109219

联系人：张令玮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

7、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8、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41405

传真：(010) 65541281

联系人：宋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9、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 85238440

传真：(010) 85238680

联系人：邓轼坡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0、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电话：(010) 66223584

传真电话：(010) 66226073

联系人：王曦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6599805

传真：010-66419824

联系人：陈春林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 www.psbc.com

12、代销机构: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兰克·纽曼

电话: (0755) 82088888

传真: (0755) 82080714

联系人: 周勤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网址: www.sdb.com.cn

13、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 82943511

传真: (0755) 82960141

联系人: 黄健

咨询热线: 4008888111、(0755) 26951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14、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0294

联系人: 李清怡

网址: 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505

15、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 82558323

传真: (0755) 82558355

联系人: 余江



网址: www.a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0) 96210

16、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电话: (010) 66568587

传真: (010) 66568532

联系人: 郭京华

客户咨询电话: (010) 68016655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7、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 82130833

传真: (0755) 82133302

联系人: 齐晓燕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18、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 84683893

传真: (010) 84588151

联系人: 陈忠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 84588888

19、代销机构: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电话: (0755) 82493561

传真: (0755) 82492187

联系人: 盛宗凌

网址: www.l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



20、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0) 961133

21、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22、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858553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95553

23、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 4403360

传真：(0731) 4403330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731) 4403360

24、代销机构：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68816770

传真：(021) 68817271

联系人：张琦

网址： 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788

25、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网址： www.cc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26、代销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8630

传真：(021) 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网址： 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27、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7802

联系人：袁月

网址： www.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 82422251

28、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0666



联系人：韩星宇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9、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 83076978

传真：(0755) 83196436

联系人：谢先斌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 59241188

传真：(010) 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小军

联系人：王明涛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曾浩

联系人：陶坚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09〕331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募集采用公募方式，包括直销和代销两种途径，直销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代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09 年5 月 11日到2009 年 6月 16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四） 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 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直销渠道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渠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或网站。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定最高募集目标。

（七） 基金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 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	1.20%
50 万≤ M<200 万	1.00%
200 万≤M< 500 万	0.60%
M≥500 万	1000 元/笔

认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从认购金额中扣除。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交易，包括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和400-887-9555的电话交易，认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详细费率标准请查阅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4、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2)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3)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 份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计算时保留至小数点以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和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等均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2)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招商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九)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帐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2、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的生效

- (1)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场所

1、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

其中，直销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渠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直销及代销机构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酌情增加或减少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2、投资者应当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如传真、电话或网上交易等形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二）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转换业务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转换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三）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有关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赎回的限制

原则上，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转换时或转换后账户中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一次性转出。

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4、投资人投资招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的，每次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和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实施细则以转换业务开通公告为准。

（五）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本基金的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及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确认与通知：T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申请，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确认情况。

敬请投资人务必自办理日常业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购、



赎回、转换等业务是否被确认成功。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申购、赎回款项支付：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申购无效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 T+7 日内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人）账户。

5、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0%
50 万 ≤ M < 200 万	1.20%
200 万 ≤ M < 500 万	0.80%
M ≥ 500 万	单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365 天	0.50%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N ≥ 730 天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75%作为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手续费，剩余25%归基金资产所有。



3、转换费用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

包括 www.cmfchina.com 网上交易和 400-887-9555 的电话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及公司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赎回及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和转换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仅适用于前端收费及销售服务费模式的情况，若未来本基金或/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开通后端收费，则本基金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许可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 日闭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 T 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八）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自接受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九）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净值的较大波动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申购款项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连续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连续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



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和质押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自愿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度变化以及市场运行状况，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把握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变化趋势，发掘领先行业进行积极投资，可以创造超额收益。

（三）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主要投资于处于景气回升或受益于国家政策导向而成长前景良好的相关行业；债券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与资产支持证券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将基金资产的 5-40% 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于景气回升或受益于国家政策导向而成长前景良好的相关行业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目标资产配置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75%，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5%，因此，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按照目标配置采用了复合指数，即 75% 的沪深 300 指数加 25% 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1、本基金股票资产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如下几方面原因：

（1）指数的市场代表性较强

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大约覆盖了市场 65% 的流通市值，成份股为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投资股票，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指数试运行结果显示，沪深 300 指数走势强于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并且沪深 300 指数与上证 180 指数及深证 100 指数之间的相关性高，日相关系数均超过 99%，表明沪深 300 指数能够充分代表沪深市场股价变动情况。

（2）行业覆盖较全面

同样，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来自沪深两个交易所，相对于传统的上证 180 及深证 100 等指数，沪深 300 指数具有更好的行业覆盖程度，各类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更为均衡，利于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权重构造投资组合。



（3）指数权威性与公正性较强

沪深 300 指数中的指数股的发布和调整均由市场权威性及公正性较高的沪、深交易所完成，由于其指数计算与发布不以盈利为目标，与其他券商或中介机构发布的指数相比，其公正性、可信度及权威性更高。而且，与其他指数发布机构相比，沪、深交易所具有更强的持续性，可以保证指数的长期稳定，有利于投资组合管理和风险管理。

（4）指数获得渠道通畅

沪深 300 指数通过沪深两个证券交易所的卫星行情系统进行实时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获得沪深交易所的联合授权，因此可以方便地获得沪深 300 指数，并在指数构成变化时迅速、准确地予以更新。

（5）指数计算方法明确

由于指数构成和计算方法透明，在出现数据不畅或者无法接受卫星行情的极端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计算该指数，保证投资基准的持续性，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2、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如下几方面原因：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旨在追踪中国的国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市场。该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的投资理念与技术，借鉴行业生命周期及竞争结构的五力分析，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通过定性/定量严谨分析的有机结合，深入分析经济景气周期特征和行业景气变化前景，重点挖掘行业景气度趋于改善或者长期增长前景良好的优势行业，进行行业配置；借鉴 SWOT 模型，通过深入的股票基本面分析，精选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层面包括类别资产配置和行业资产配置。

A. 类别资产配置

在类别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首先严格衡量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随着市场风险相对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大类资产的比例，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资产配置低限	资产配置高限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60%	95%



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5%	40%
---------------	----	-----

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将主要使用市场量表和联邦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

（1）市场量表

市场量表通过对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基本因素和市场因素的分析，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趋势做出更全面的评估。其中，基本因素分析主要包括反映宏观经济的指标，如：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国民生产总值、工业生产总产值、失业率水平、消费总量、投资总量等宏观统计数据，以及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指标以及政府购买水平、政府转移支付水平和税率变动情况等财政政策的指标。市场因素分析主要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驱动因素、相对投资价值的分析，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趋势做出评估。

市场量表通过基金经理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未来三个月走势的分析，以评分的形式确定本投资组合在不同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为了使基金经理对未来三个月的经济形势有较为准确的把握，在每次评分前，宏观经济分析师还将提供宏观经济形势表，以帮助基金经理们做出准确的投资决策。

（2）联邦模型（Fed model）

招商基金认为，所有的证券投资品种（国内市场上主要是指股票和债券）的收益率水平的差别应保持在一定范围内，如不同投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之差超出一定的范围，资金的自由转投和市场间的套利将会使这些投资品种（如债券和股票）的收益率水平相接近。基于上述认识，招商基金使用联邦模型来衡量股票和债券的投资价值。联邦模型以指数的形式给出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投资价值参考，为配置债券和股票的比例提供了客观的标准。本基金在该资产配置模型中使用 7 年国债收益率与天相 280 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市盈率倒数之差来判断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

B. 行业资产配置

在把握宏观经济周期下行业轮动的特点和趋势的同时，本基金依据行业景气度分析预测，借助于招商基金行业评级系统来实现资产在行业中的配置。招商基金行业评级系统包括定性定量两套指标，基金管理人在不同的宏观环境和经济周期下对不同的指标设置不同的权重，对各个行业进行评分和综合排名。

（1）定性分析：

由于经济周期和结构转型多重效应叠加的复杂性，我们在行业资产配置定性分析中将采用多策略的配置方法。既要自上而下考虑宏观经济周期性轮动与行业轮动的契合，也要把握产业本身所处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既要考虑经济周期的底部防御要求，也要考虑先行经济复苏行业的提前布局；既要考虑跟随经济周期布局行业配置，也要考虑政策面提供的主题性投资机会。

因此，本基金在行业配置选择中重点关注三方面：一是寻找宏观经济周期与行业轮动的契合点；二是通过行业生命周期识别捕捉行业特征；三是分析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导向。

a) 以宏观经济周期发展为依据，对各个产业发展状况和前景的分析，寻找宏观经济周期与行业轮动的契合点

本基金通过对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位置和未来发展方向的确证，分析产业结构变化趋势、产业比较优势，把握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周期的



行业及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

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行业的表现凸现出巨大的差异性，即所谓的“产业轮动”。从投资的角度看，当经济从景气高点回落后，投资机会将从投资品（工业、原材料等）向防御性品种（日常消费品、健康护理、大宗消费）转移，这背后的最根本逻辑就是产业轮动理论，即根据所处的经济周期不同阶段，进行不同的行业配置。因此，寻找经济周期与行业轮动的契合点，将是我们自上而下进行行业配置的首要出发点。

根据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关系，不同的行业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一为周期性行业。此类行业的主要特征为当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对其产品的需求减弱，业绩和股价就会迅速回落。本基金将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基础大宗原材料行业、水泥等建筑材料行业、工程机械、机床、重型卡车、装备制造等资本集约性领域的行业确定为周期性行业。二为弱周期或非周期性行业。弱周期或非周期性行业是那些生产必需品的行业，不论经济走势如何，人们对这些产品的需求都不会有太大变动，其特点是收益相对于周期性行业比较稳定，即使在经济困难期。本基金确定的非/弱周期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医药、公共事业、商业零售等等。

b) 行业生命周期的判断与识别

分析与鉴别每个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对处于成长期与成熟期的行业给予重点配置；而对处于导入期的行业保持积极跟踪；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部分行业从大类行业看处于衰退期，但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或者成熟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积极投资。

本基金用以识别行业生命周期所处阶段的主要指标有：市场增长率、需求增长率、产品品种、竞争者数量、进入壁垒及退出壁垒、技术变革、用户购买行为等。

c) 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导向分析

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都会促使国家出台相关的经济政策，而新经济政策的出台将明显改变各个行业的发展。例如，在当前全球经济危机危及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情况下，我国的宏观调控目标转向“保增长”，确保经济增长的10项措施涉及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电网建设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事业、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这些政策导向对工程机械、建材、电力设备制造等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基金将积极跟踪国家政策变化，将国家经济政策的受益行业作为行业资产配置考虑的因素之一。从中长期来看，本基金重点关注受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包括：符合国家“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政策的行业，符合“建立创新型国家”发展纲要的经济发展规划行业；拥有稀缺生产要素资源和社会资源的资源垄断型行业；得益于科技发展及技术进步的产业；得益于兼并重组，整体活力和效率大幅提升的行业。

在此基础之上，本基金再借助波特五力分析对行业吸引力和竞争力进行深入分析，通过对行业新的竞争对手入侵、替代品的威胁、客户的议价能力、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这五种竞争作用力综合起来分析行业的吸引力和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行业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中将重点考虑行业的景气度以及行业估值。

a) 行业景气度

因为行业估值主要是跟随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因此，行业景气度分析将是通过定



量分析来寻找拟投资行业的关键。本基金将分别通过各个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存货水平、利润增速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化等指标来判断行业景气度。

①毛利率。毛利率指标代表盈利能力，而毛利变化则更直接反映公司和行业盈利情况的变化。一方面，毛利率开始上升/下降是行业开始步入上升/下滑周期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当前毛利率水平在历史数据中所处的位置，相对前瞻地判断相关行业是否已经处于或者是接近景气周期的底部或顶部。

②库存水平。当经济形势衰退时，投资、消费和出口的下降使得需求大幅萎缩，某些行业的企业存货开始持续增加，而在需求开始逐步回升、价格趋于平稳、企业逐渐出清存货的情况下，企业利润才可能开始回升。因此，行业的库存水平也是本基金判断行业所处景气周期的重要指标之一。

③净利润增速。净利润增速走向是本基金判断行业未来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本基金通过此项指标，寻找行业利润增速稳定的行业，以及那些正在逐步复苏的行业，或者说是景气度逐步回升的行业。

④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景气度变化对股票盈利和估值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净资产收益率为标志的企业盈利能力的变化上。因此，本基金通过判断当前或者未来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所处的历史水平，并结合股票估值指标来判断行业景气度的位置。

b) 行业相对估值：

行业相对估值水平是指行业估值水平与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比较。无论是在定性分析中通过经济周期和行业轮动的契合点来进行行业配置，还是以定量分析行业景气度进行行业筛选时，都要考虑行业的估值水平。本基金选取行业平均市盈率和行业平均市净率作为估值参考，观察行业估值的实际变化。

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基础上，运用IRS行业评级系统对各个行业进行评分和排名，最后决定基金资产在行业中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个股的精选着重考察个股的行业发展获益程度，借鉴SWOT分析模型，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成长潜力、估值水平等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展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行业中的优势个股。

(1) 个股精选策略

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主要关注四个方面：一是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二是盈利能力强，三是成长性良好，四是估值偏低。其中：判断主营业务是否鲜明，本基金使用营业收入占比的指标；判断行业地位是否突出则强调市场占有率排名；盈利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含毛利率、ROE、ROIC、EBITA；成长性是否良好主要观察的指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估值方面主要考虑预期动态市盈率。

本基金管理人精选具有如下特征的优势个股：

- 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高于60%；市场占有率排名在前1/2。
- 盈利能力较强。过去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过去两年平均投资回报率ROIC不低于行业平均；
- 成长性良好。过去两年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过去两年的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EBITA不低于行业平均；
- 估值偏低。个股的预期动态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



本基金将对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运用SWOT模型(企业的优势(Strength)、劣势(Weakness)、机会(Opportunity)和威胁(Threats))分析对个股的基本面做定性的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具备以下特征:主营业务鲜明且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具备清晰而长远的战略规划;产品或服务具有市场定价能力;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注重股东回报和投资者关系。

本基金运用SRS投资分析系统对股票定量定性分析结果进行综合评分。SRS是本公司对股票分析的核心模型,该系统对公司短期增长、长期增长、竞争环境、管理层、治理结构、战略规划、资本密集水平及相对估值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评价分析。

(2) 组合调整和实施

除了常用的夏普比例(Sharpe Ratio)、信息比例(Information Ratio)等指标外,本基金主要运用跟踪误差(Tracking Error)指标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模型,不仅能够对投资组合的风险程度(跟踪误差)进行事后评测,对投资组合业绩归属和风险构成进行分析,更重要的是它还能够事前对模拟股票组合的风险度进行预测,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将跟踪差控制在一定水平所需要做的组合调整,即通过减少那些对组合风险贡献度大的个股,加入那些更有利于分散组合风险的个股,来达到控制组合风险的目的,把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这使得组合风险控制不再是事后调整,而变得更加具有前瞻性,同时也使得投资风险能够得到更好的控制。

经过风险控制模型调整后所确定的股票组合,将成为最终可供执行的股票组合,用以进行实际的股票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与债券供求状况、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方面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并根据通胀预期确定浮息债与固定收益债比例;在满足组合久期设置的基础上,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七) 投资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 (1) 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 (2)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2. 投资程序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 股票投资部及固定收益部通过股票投资周会和债券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拟投



资的个股和个券，研究员构建股票模拟组合和债券模拟组合；

- (3) 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 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 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 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 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八）投资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4)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 以上；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9)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上述投资禁止行为的(1) — (6)点和限制行为(1) — (7)点均为引自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或债务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本基金所持有金融资产和所承担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准确计算出本基金的经营收益，为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提供公允的价值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6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



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本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润，即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7、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5%，即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25%，即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第 1 点第（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5、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上述第 1 点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6、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新费率实施前三个工作日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相应部分。

2、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相应部分。

3、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相应部分。

4、基金的转换费用

本基金的转换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相应部分。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



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0) 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风险揭示与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一）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国有股减持与流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要求。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波动性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走势的正确判断实现较高的绝对回报，但并不保证基金投资收益为正。管理人可能因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判断失误，使得基金投资目标无法完成，甚至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四）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 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 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4.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



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更换基金管理人；
- （2）更换基金托管人；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 （9）终止《基金合同》；
-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



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



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如果出现任何不符合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情况, 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仍为 40 天,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再次开会仍然必须达到上述所有相关条件, 才能视为有效。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含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大会审议;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 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 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含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按照前述约定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

A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B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C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 争议的处理

-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



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① 银行间现券买卖，买入时实行见券付款、卖出时实行见款付券；
- ② 银行间回购交易，正回购时实行见款押券，逆回购时实行先押券后付款；
- ③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以上方式执行交易，基金经理需报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批准。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



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7) 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5、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会计核算

(1)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 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3、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客户持有指定银行的账户，通过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可以实现在线开户交易。

网上交易网址：www.cmfchina.com

（二）资料的寄送服务

1、本基金交易对账单的寄送频率为：每季度寄送一次。交易对账单将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寄出。

2、交易对账单的寄送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和短信息三种形式。默认方式为书面账单邮寄，客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招商基金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热线或者招商基金网站修改寄送形式，但只能选择一种寄送形式。

3、本基金管理人在未收到客户关于不需要对账单寄送的明确表示下，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则寄送账单。客户可根据个人需要，通过基金公司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热线或者招商基金网站取消或者恢复账单寄送服务。

4、根据客户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可提供如资产证明书等其它形式的账户信息资料。

5、由于交易对账单记录信息属于个人隐私，本基金管理人郑重提醒客户：客户可以



选择邮寄的方式获取账单，也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的方式获取账单，或者通过电话和网站的方式查询获取相关交易信息。如果客户选择邮寄方式，请务必预留正确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6、本基金管理人按上述服务规则提供的资料邮寄服务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客户不用额外承担费用。

7、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邮寄服务原则上采用邮政平信邮寄方式，并不对邮寄资料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邮寄资料出现遗漏、泄露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电子邮件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招商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信息发送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呼叫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讯和E-MAIL方式发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账户余额与损益、公司最新公告提示等，基金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定制信息的内容。

除了发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定制的上述信息之外，基金公司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向留有手机及EMAIL地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基金业绩、节日问候、产品推广等信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希望接受到该类信息，可以通过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取消该项服务。

（四）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账户号和查询密码登录招商基金网站“账户查询”栏目，可享有账户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理财刊物查阅、理财论坛等多项在线服务。

招商基金网址：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理财社区 BBS 论坛：bbs.cmfchina.com

（五）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的查询。

呼叫中心坐席提供每周六天，每天不少于7小时的人工热线咨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该热线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投诉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呼叫中心热线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六）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网点柜台的意见簿、基金公司网站、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热线、书信及电子邮件六种不同的渠道对基金公司和销售网点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公司承诺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统一邮箱：cmf@cmfchina.com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住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二十四、备查文件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 5、《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协议》
- 6、《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7、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